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持有的同方洁净股权出售给泰豪科技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人工环境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同方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58%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泰豪科技，股票代码：600590），泰豪科技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上述标的股权。由于针对上述标的股权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交易方案及交易金额等尚未确定，因此暂无法判断本次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待交易方案与金额确定后，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

泰豪科技系公司下属参股子公司，由于公司副总裁李吉生先生兼任泰豪科技副董事长，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拟将持有的同方洁净股权出售给泰豪科技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1）。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8 日